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吴丽娜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，该案件系因吴丽娜向夏兆祥提供借款4,000万元，公司及曾艳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吴丽娜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夏兆祥清偿债务、公司及曾艳平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（《银河生物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后续吴丽娜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，目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（2020）京0101民初632号民事裁定书，现将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准许原告吴丽娜撤诉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目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针对吴丽娜案件出具了撤诉裁定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暂无影响。

2、截至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